

訴願人：○○○

上訴願人因警示帳戶事件，不服○○○102年12月5日所為傳真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報，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3條第1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次按銀行法第45條之2第2項規定：「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最高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18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財政部92年10月29日台融局（一）字第0921000829號函釋：「主旨：重申金融機構應切實建立『警示通報機制』，於接獲警調單位以電話通報所查悉詐騙集團所使用之金融機構帳號，確認該通報事宜後，應立即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及轉帳功能之機制…」

三、緣本件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寶石派出所於102年12月5日受理案外人彭聖欽報案，稱其遭受他人電話詐騙，陸續以轉帳方式轉入6次至訴願人及其他涉案人等4人之帳戶內，金額從3萬5000元至20萬元不等。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寶石派出

所初步偵查後，認訴願人及其他涉案人等 4 人涉犯幫助詐欺罪嫌，乃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傳真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知彰化銀行三民分行，提列系爭訴願人帳戶為警示帳戶，嗣該分行確認系爭通報事宜後，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2 項及財政部 92 年 10 月 29 日台融局（一）字第 0921000829 號函釋規定，將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及轉帳功能。訴願人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寶石派出所所為提列「警示帳戶」之通知不服，於 103 年 1 月 6 日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訴願，經該會將訴願書以 103 年 1 月 14 日金管訴字第 1030000240 號函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查前開本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寶石派出所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以傳真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向彰化銀行三民分行所為提列警示帳戶之通知，核屬對該銀行所為之觀念通知，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